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34号

申请人：吴金轩，男，汉族，1997年6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源县。

被申请人：广州梦寺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708房。

法定代表人：陈森伟，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雅婷，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吴金轩与被申请人广州梦寺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金轩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雅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0月7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3日法定节假日工资1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不存在有 5 天的法定节假日工资，其只有在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工作，该工作工时共 44.5 小时，并非申请人陈述的 5 天，每天 10 小时。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景点运营部操作员，工作地点为广州长隆世界水上乐园，工资按照平日 19 元/时、法定休假日 20 元/时计算，手机长隆 app 打卡及部门排班表手写签到考勤，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在工作地受伤后被送往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治疗。申请人主张因双方签订有协议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的协议书，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其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交银行交易明细、微信群聊天记录、工资条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明细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9 月 28 日、10 月 8 日分别向申请人转账 668 元（附言工资-广州长隆水上乐园 8.25-9.7）、1127 元（附言工资-水上乐园 9.8-9.21）、2031.5 元（附言工资-广州长隆水上乐园 9.22-10.4、8.25-8.30）；昵称“景点运营部”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 10 月 8 日申请人在微信群内索要工资，昵称“Zoie”微信用户向申请人发送关于工资条及出勤时长统计表

的图片。被申请人对以上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签署的协议期限至2023年10月6日,双方于2023年10月6日解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证据予以证明,银行交易明细显示被申请人系申请人工资发放的主体,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关于工资发放的沟通内容,且被申请人庭审中对双方自2023年8月25日起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自2023年8月25日起存在劳动关系。又,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员工,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离职时间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虽主张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10月6日解除,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予以采信,综上,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0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3日法定休假日工资1000元。申请人提交工资条、工时统计表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工资条载明:姓名吴金轩,8.25-9.7工时96.5,时薪19,应发工资1833.5,9.1-9.7住宿费35,压8.25-8.31工资1130.5,实发工资668;姓名吴金轩,8.25-8.31工时59.5,9.21-10.4工时59,时薪19,应发工资2251.5,8.25-8.31住宿费35,

9.21-10.4 住宿费 65，8-10 水电费 120，实发工资 2031.5 元。其中工时统计表显示申请人 9 月 22 日至 10 月 4 日工时分别为 8 时、3 时、0 时、0 时、0 时、0 时、0 时、8 时、9 时、9.5 时、9 时、9 时、3.5 时。被申请人对除实发工资 2031.5 元工资条外的以上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对实发工资 2031.5 元的工资条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辩称其单位实际有按照 20 元/时发放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期间工资，且该份工资条所载的扣除的住宿费水电费数额与实际不一致，其单位已足额发放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提交的实发工资 2031.5 元工资条不予确认，但对此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仅凭其当庭陈述不认可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结合申请人提交的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实发工资为 2031.5 元，故本委采纳申请人提交的该证据，由该证据可知，被申请人系按照 19 元/时计算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工资，故被申请人存在未足额支付申请人该期间工资的情形。其次，参照《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规定，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系法定休假日，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9 月 30 日法定休假日工资，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

举证证明其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法定休假日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结合本委查明及认定事实，被申请人已按照时薪 19 元计算并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期间的部分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及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资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期间法定休假日工资差额 2165.5 元〔（8 时+9.5 时+9 时+9 时）×20 元/时×300%+（8 时+9.5 时+9 时+9 时）×1 元/时〕，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1000 元，此属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支持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期间法定休假日工资差额 1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